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59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45
- 委托理财期限:4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2,8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2,8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16,666.67 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诚康")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拉萨分行")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71,250 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3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1,354,558.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035,441.51 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 8,000.00 | 8,000.00 | 4,840.59 |
|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 3,000.00 | 3,000.00 | 564.65 |
|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4,703.54 | 4,703.54 | 4,546.32 |
|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500.00 | 172.07 | 172.07 |
|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500.00 | 3,500.00 | 703.77 |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 10,327.93 | 10,327.93 |
| 合计 | 29,703.54 | 29,703.54 | 21,155.33 |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医制药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购买了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45 | 2,500 | 0.8%或 2.273%或 2.373%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45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45 |
| 产品代码 | 2020101047592 |
| 产品风险等级 | 低(本评级为光大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起息日 | 2020 年 11 月 17 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0.8%或 2.273%或 2.373% |
| 产品挂钩标的 | Bloomberg 于京东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
|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 计息方式 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
| 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 | 1.乙方声明及保证甲方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甲方相关收益。<br>2.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br>3.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乙方,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额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04,611,921.76 | 1,274,157,064.42 |
| 负债总额 | 374,559,694.56 | 317,947,086.79 |
| 净资产 | 930,052,227.20 | 956,209,977.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340,781.15 | 57,158,978.85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01,355,889.11 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2.4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6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券商理财产品 | 14,700.00 | 12,700.00 | 104.76 | 2,000.0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29,300.00 | 26,800.00 | 159.44 | 2,500.00 |
| 3 | 存款类 | 4,000.00 | 4,000.00 | 9.68 | 0.00 |
| 总计 | | 48,000.00 | 43,500.00 | 273.88 | 4,5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4,5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5.59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4.92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4,5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5,1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9,600.00 |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7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11 楼 1102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73,222,15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048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阮琪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其中庞晓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其中陆建强、王建、徐爱华、郁建兴、陈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申建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林惠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472,894,659 | 99.9777 | 327,500 | 0.0223 | 0 | 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变更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支炳义 | 1,472,439,909 | 99.9469 | 是 |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高强 | 1,472,984,674 | 99.9838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01 | 支炳义 | 430,670,209 | 99.8186 | | | | |
| 3.01 | 高强 | 431,214,974 | 99.9449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瑾、张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0-067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获得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人之一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145,639,05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145,639,05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 390,000.00 元,保全担保费 195,57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因该案件公司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 10,748.73 万元(其中美元账户以 1:7.0752 的汇率计算)(详见公告:2019-078),公司已于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对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10,754.76 万元。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较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违规担保、违规借款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告:2020-010),因违规借款,债权人张瑞春上诉,要求自然人骆善有偿还借款本金 15,900 万元,同时将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要求共同承担还款义务,要求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进行一审开庭审理,截止目前,本案件取得新进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黑 01 民初 1645 号),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

1、骆善有、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张瑞春偿还借款本金 145,639,05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145,639,05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骆善有、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瑞春支付律师费 390,000.00 元;

3、骆善有、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瑞春支付保全担保费 195,570.00 元;

4、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军民、丁尔民、丁志民对上述判项一至三中的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5、驳回张瑞春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决定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因该案件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10,748.73 万元(其中美元账户以 1:7.0752 的汇率计算)(详见公告:2019-078),公司已于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对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10,754.76 万元。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较大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上述诉讼最终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91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王震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王震先生的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相关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2020 年 11 月 18 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王震先生的通知,王震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王震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

(三)2020 年 11 月 18 日,王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7%,本次增持后,王震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87,6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

(四)王震先生不存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不超过 5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王震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维护市场平稳,且合理控制增持成本,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王震先生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王震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53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 56 号,明星康年大酒店 27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3,940,05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1.782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母涛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赵雄翔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陶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除总工程师吴海涛先生因公出差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32,469,706 | 98.9022 | 1,470,345 | 1.0978 | 0 |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32,469,706 | 98.9022 | 1,470,345 | 1.0978 | 0 |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32,594,106 | 98.9951 | 1,345,945 | 1.0049 | 0 | 0 |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57.50 万元和 26.50 万元,上述费用含年审会计师的差旅费和食宿费。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5,960 | 10.3841 | 1,345,945 | 89.6159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爱淋、陈炳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48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54,246,84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4.976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邹勇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54,112,940 | 99.9622 | 133,900 | 0.0378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54,112,940 | 99.9622 | 133,900 | 0.0378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400,700 | 74.9532 | 133,900 | 25.0468 | 0 | 0 |
| 2 |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700 | 74.9532 | 133,900 | 25.0468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对于上述议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邹勇坚先生(持有 500,000 股)、杨静女士(持有 795,000 股)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北杨、陈根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48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903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0,544,20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0,544,20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1.360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1.360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存道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建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0,543,886 | 99.9984 | 320 | 0.0016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886 | 94.8436 | 320 | 5.1564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张冉、姚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37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8.51%减少至 7.33%。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持有致远互联股份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401-F05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11/6-2020/11/18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20/11/06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 | 0.13 |
| | 大宗交易 | 2020/11/09 | 人民币普通股 | 300,000 | 0.39 |
| | 大宗交易 | 2020/11/1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 | 0.13 |
| | 大宗交易 | 2020/11/11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 | 0.13 |
| | 大宗交易 | 2020/11/12 | 人民币普通股 | 160,000 | 0.21 |
| | 大宗交易 | 2020/11/18 | 人民币普通股 | 150,000 | 0.19 |
| | 合计 | - | - | 910,000 | 1.18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6,555,000 | 8.51 | 564,5000 | 7.3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555,000 | 8.51 | 564,5000 | 7.33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